**（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佛山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信息科采购项目**

**《产品推荐书》**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型号）：**

**产品专利持有企业名称：**

**供应商名称：**

**销售代表及联系电话：**

**E-MAIL:**

**日 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须知**

**1.1重要说明**

1、本次推介会欢迎符合条件且有意参与的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产品推荐书》。产品推介会仅作为我公司了解产品参数性能、市场定位等信息的公开渠道，不作为正式采购决策的唯一依据。正式采购请继续关注我公司网站相关采购信息，信息科不会额外通知，请您见谅。

2、**供应商承诺在本《产品推荐书》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

3、供应商不得串通围标，如发现有串通围标行为将取消其参与项目资格并列入我公司供应商诚信黑名单。（串通定义见《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1.2必须提交审核的资料清单**

| **序号** | **资料名称（必须提供）** |
| --- | --- |
| 1 |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标准格式见2.1）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标准格式见2.2） |
| 4 | 承诺书（标准格式见2.3）。 |
| 5 | 报价一览表（详见2.4） |
| 6 | 商务要求（须符合我公司提出的要求，详见2.5） |
| 7 | 产品专利证明或原厂供货证明（详见备注第3条） |
| 8 | 产品技术参数 |
| 9 | 产品彩页（含供应商、产品功能介绍、售后方案等） |
| 10 | 已验收同类产品项目的广东省三级医院用户名录（详见2.6） |

**备注：**

1、请产品专利持有企业或代理公司（下简称供应商）使用A4纸，按照上述清单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产品推荐书》。本文件纸质版需提交3本，电子版请同时发到E-mail：fswyxxk@163.com。

2、《产品推荐书》封面（首页）、资料清单中序号1-6、10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整册《产品推荐书》需加盖供应商骑缝章。

3、原厂供货证明：包含原厂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产品授权函和产品专利证明。产品专利证明指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要求材料盖双（红）章，即厂家和供应商公章。

**二、部分资料标准格式**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佛山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同志 ，现任我方 职务，联系电话： ，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岁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

1、法人代表为企业事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佛山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 ，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的代理人。对该代理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3承诺书**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响应/报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4、我方承诺本次响应为我公司独立完成，未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

5、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列入贵公司供应商诚信黑名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报价** |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质保期** | 产品提供质保 年 |
| **年维保费用** | 质保期结束后，如需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供应商将收取维保费用，年维保费用不超于￥ 元（大写：人民币 ），由双方另行协商。 |
| **其他** |  |
| **备注** | 1、上表中的价格为市场报价，最终价格以院内采购（谈判）会结果为准。2、报价方式为人民币报价且应为全包价。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运维服务、接口费用、税费、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3、如供应商有其他补充可在“其他”填写。 |

**2.5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是否满足** |
| 1 | 取得企业独立法人资格及营业执照，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且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本项目的经营范围。 |  |
| 2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 4 | 供应商应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近三年内（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无违规违法行为或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记录。 |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 6 | 系统对接并自动采集我公司相关系统数据，若系统接口需要第三方协助实现，第三方接口开发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我公司无需另行支付。同时，生命周期内系统提供不限接入点，系统接口不收取接口费用（系统改造除外）。 |  |
| 7 | 项目质保期至少提供2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为保证售后服务响应的及时性，供应商应设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且质保期内需提供7×24小时电话、网络技术支持服务。如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在接到我公司的请求后，应2小时内响应服务，并在12小时内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维护，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保证其稳定运行。 |  |
| 8 | 供应商须承诺与我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不泄露我公司患者相关信息和数据给任何第三方。如因违反上述保证义务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导致我公司损失或者对外承担责任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我公司的损失。 |  |

**2.6已验收同类产品项目的广东省三级医院用户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三、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佛山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东路63号**

**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佛山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略）**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实施及服务内容：见附件1

（二）质量标准：见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项目内容和要求。

如《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有关服务内容、实施服务范围、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或较严标准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本项目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 （大写： ），税率为 ，该费用包括不仅限于业务接口改造、保险、调试、培训、税费等其他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为此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义务。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付款方式**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 **说明** |
| 第一笔款 | 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 | 合同总金额的30% | 小写：大写： |  |
| 第二笔款 | 系统上线后60天内 | 合同总金额的30% | 小写：大写： |  |
| 第三笔款 | 验收合格后60天内 | 合同总金额的35% | 小写：大写： |  |
| 第四笔款 |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60天内 | 合同总金额的5% | 小写：大写：  |  |

（三）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项目验收**

（一）项目交付

1.交付期限：在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时间内完成项目服务内容。验收日期：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成果延迟交付的，时间顺延）。

2.验收合格：以甲方确认并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为准。

（二）实施服务

乙方根据项目内容向甲方提供实施、培训等服务，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常驻 名实施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三）项目运维支持（质保期）

提供 年的免费项目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运维服务期结束后，如需乙方提供运维服务，乙方将收取运维服务费，运维服务费不超过 ，由双方再行协商处理。

（四）产品升级费用

运维服务期间项目产品同版本升级免费。

（五）项目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项目整体上线且在乙方通知项目服务内容完毕后15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服务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乙方为甲方进行二次开发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要求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项目质量标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四）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乙方可要求甲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项目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免费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视作乙方不能完成服务而违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且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款。

2.乙方不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逾期完成服务而违约的，除应及时完成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天计算；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则乙方被视作不能完成服务而违约，按本合同第九条“（二）乙方违约责任”第1点规定执行。

3.项目成果验收若有争议，验收项目则由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后，如结果认定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乙方需承担检测费且被视作没有按时完成服务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整改完成，且乙方须支付逾期违约金，支付金额按合同总额千分之三／天计算，计算时间从合同约定交付期起至项目整改完成止。如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则乙方被视作不能完成服务而违约，按本合同第九条“（二）乙方违约责任”第1点规定执行。

4.乙方保证本合同所涉及项目服务内容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项目服务内容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主张权利或其他有关上述因素导致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上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确认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1.项目内容（《项目改造计划》）（略）

2.保密协议

|  |  |
| --- | --- |
| 甲方：佛山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0757-86803401（信息科）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保密协议**

甲方：佛山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就向乙方委托实施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过程中，甲方认为有必要向乙方披露甲方的业务数据及相关信息时，就有关披露的条件等甲乙双方签订以下保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的“保密信息”系指无论有形/无形，甲方或“关联单位”披露或提供的有关“本行业”的医疗管理及医疗业务上的所有信息相关“保密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医疗管理信息资料”：指甲方或“关联单位”的有关患者病历资料、检验检查结果等事项档案资料等内部管理信息。

2.“医疗业务信息资料”：指甲方或“关联单位”的医疗指标、医疗服务价格、各种统计及财务数据、资金运营等与医疗运作及经营活动有关的一切信息资料。

3.“秘密资料”：指有关医疗业务数据保密材料以及甲方科研技术信息资料，有关图纸、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等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种信息资料。

4.“个人信息”：指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职员以及患者（客户）的所有个人信息。

5.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乙方已经通过合法来源获悉而公诸于众的信息；

（2）根据政府规定、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二条 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禁止公开、泄露

乙方对甲方保密信息必须严肃、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未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论使用何种手段途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泄露任何从甲方或“关联单位”知悉的“保密信息”，严禁与医药代表（包括有关中间人）接触与联系。

2.禁止项目外的使用

不论任何理由，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使用于本项目履行的项目外。涉及可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3.“保密信息”的管理

（1）对乙方职工等的公开限制

乙方只能向乙方确有必要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同时与被实施人员签订书面的保密协议，保证接收“保密信息”的该人员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职员为：

此后乙方跟进项目后期实施、维护的人员更换时，也应与新接手职工签订保密协议。

（2）乙方应采取高度保护措施保管“保密信息”以免灭失、损毁或遗失。

（3）事先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复写、抄写“保密信息”或用电脑制作与“保密信息”相同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法传送给第三方。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

甲方或“关联单位”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保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将甲方披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毫无遗漏地返还给甲方或 “关联单位”。同时应将其复制品立即无偿提供、返还、废弃或销毁。

**第四条 “保密信息”泄露时的通知义务等**

乙方在下列保密有效期内，不论是否因己方的过失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公开、泄露或使用与目的以外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应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该情况继续发展。

**第五条 有效期间**

“本协议”的有效期间自甲乙双方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即使因期满或解除等合作终止后，对第一条中规定的保密信息的保密工作永久有效。另外，对 “本协议”的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泄露“保密信息”时，乙方或乙方泄漏“保密信息”的职工应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就乙方职工的违约行为，乙方亦承担相同的义务。损失或损害应包括甲方在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等所有合理费用。

**第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法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当事人双方本着诚意、友好协商决定。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壹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乙方实施经办职员签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佛山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乙方实施人员签名：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以上合同及附件内容仅供参考。**